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